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9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張琴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惟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告起訴雖表明被告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，惟經本院囑警訪查，該址現住戶表示被告為原承租人，已遷離該址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14年12月22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143053218號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